

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口試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口試委員及考試時間確認後，請自行借用考試地點，且確認該地點內部設備足夠您進行口試使用。
- (二)若校外委員需所上提供公文申請公假使用，請提供委員服務單位及職稱，最晚於口試前兩週週知所辦。

二、經費：

- (一)博士候選人考試所上補助校外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，校內委員不補助，審查費 1000 元(不分職級)，交通費實報實銷(不補助計程車費)。不補助任何雜支費用。
- (二)考試當天若老師要自行開車前往本校，或由學生至高鐵或台鐵接送口委，請於一週前將車牌號碼提供給所辦，將申請口試當天該車進入本院之短期停車證。

三、若您有校外委員，口試前請向所辦領取三樣東西：

- 1. 經費申請表、2. 校外委員簽收單據(綜合所得收據、交通費收據)、3. 校外委員經費信封及回郵信封。

口試結束後，第 1.2 項文件及校外委員搭乘高鐵票根需送回所辦。

四、博士候選人資格鑑定結果評估表請學生自行準備，供口試時使用，口試結束後將資料送回所上存檔。